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8號

再　抗告人　諾亞運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功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鄭啟信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「送達代收人　吳孟栩」及其住所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以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准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